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1〕7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制(修)订2021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制（修）订2021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2月27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1年2月27日印发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制（修）订2021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作为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和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也是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和教育资源配置的依据之一。为建设特区城市应用技术大学，持续推进“塑专业·锤课程·炼教学”，培养集知识应用、实践动手、岗位职业、创新创业等四种核心能力为一体，踏实、勤奋的应用型、创新性、高级专门人才，现对2021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建设“亲产业、开放式、国际化”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要求，按照“以学生为本，为产业服务”的办学理念，充分吸收近年来的教学改革成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强烈使命感、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基础扎实，能力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促进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具有使命感的引领人才。

（二）专业教育与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原则

将专业教育与学生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有机融合，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衔接，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开放性的实践教学体系。将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技能培训及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要求有机融入培养方案。

（三）协同育人原则

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推动校企协同、科教融合、产教结合、国（境）内外合作，探索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过程中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方法。对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等进行重构，更好对接职业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求，毕业生技术应用能力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三、 培养制度与培养要求

（一）修业年限

实行“有弹性的学年学分制”，允许学生按基本学制规定提前 1 年或推后 1-2 年申请毕业。学生的总修业年限为本专业基本学制加 2 年，即 2 年制专升本学生不超过 4 年；4 年制本科生不超过 6 年；5 年制本科生不超过 7 年。经审批进行创业的学生其总修业年限为本专业基本学制加 4 年。

（二）时间分配

每学年一般安排 40 个教学周（含复习考试周），四年制专业集中教学时间为 156 周，五年制专业集中教学时间为 196 周。秋季学期 20 周、春季学期 17 周、夏季学期 3 周。

（三）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发展预期的总体描述，应当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四）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毕业时应当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在培养过程中分解落实。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梳理、确定毕业要求，按照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分解并具体描述明确、可衡量的知识、能力、技能、素质的各方面要求。

各专业应以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为目标，把课程思政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课程思政体系与专业知识教育体系有机融合；促进美育、劳动教育、体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促进思政教育和通识教育的有机融合。

四、 毕业规定及学分要求

（一）毕业规定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除修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内学分外，必须取得至少6个第二课堂学分，同时国家体质测试达标（50分及以上），方准予毕业。

（二）学分要求

控制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四年制理工类专业毕业学分控制在160～180，其他四年制专业毕业学分控制在150～170；五年制专业毕业学分不超过205；专升本专业毕业学分不超过90；对外合作专业

根据合作办学有关文件要求，合作双方审定毕业学分并报学校审批。

应合理设置选修、必修比例，选修学分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15%。

（三）学分计算办法

理论课、理论含实验课一般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的最小学分值一般为 0.5 学分。

各类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独立设置实践环节以 1 周计 1 学分。分散安排的独立设置实践课以 24 学时计 1 学分。

五、课程体系设置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置课程体系，根据国家专业认证标准，理清各门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及贡献度，明确各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基本要求、考核要求等课程质量标准。应均衡分布在学期间修读的课程，使学生各学期学习安排合理充分。课程体系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选修课程及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等五个模块。各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培养要求	课程模块	模块说明	建设要求	学分分配
基本素养 依据国家及上级部门、学校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信息基础、劳动、大学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教育、“四史”、职业与创业教育等	按照“目标管理、分级教学”的思路，进行分类、分层次教学。	约 30%
专业素养	**学科专业**	**专业基础课：**包括学科平	根据培养目标凝练出的	约

<table>
<tr><th>培养要求</th><th>课程
模块</th><th>模块说明</th><th>建设要求</th><th>学分分配</th></tr>
<tr><td rowspan="3">为达到专业基本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td><td rowspan="2">课程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td><td>台课程（同一学科所有学生共同修读的课程）、专业大类平台课程（同一专业大类所有学生共同修读的课程）</td><td rowspan="3">最重要、最核心、最能反映专业内涵和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的课程，学生修完这部分课程就具备了该专业的基本素养。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应为必修，少而精。</td><td rowspan="3">55%</td></tr>
<tr><td>专业课：包括专业和专业方向必修课程</td></tr>
<tr><td>实践教学环节</td><td>包括各类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td></tr>
<tr><td rowspan="4">多元发展
在学院指导下，学生自主选修的课程</td><td rowspan="2">选修
课程
（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td><td>专业选修课：包括专业任选课和方向限选课等</td><td>根据学生个性发展需求设置多元化课程模块，支持学生开展个性化深度学习。</td><td rowspan="4">约15%</td></tr>
<tr><td>公共选修课：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类和美育类等四类</td><td rowspan="3">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修读要求，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养、品格等全面提升。</td></tr>
<tr><td rowspan="2">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模块</td><td>课程类“创新创业教育”：遴选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重构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td></tr>
<tr><td>第二课堂类：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公益工作等</td></tr>
</table>

课程设置参照2020级专业培养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按照上级部门、学校的新规定，对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做以下补充要求。

(一)公共基础课程

1、思想政治理论与实践课

根据《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的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作以下调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名称调整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分学时不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名称调整为《思想道德与法治》，学分学时不变；《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由原来3学分调整为5学分，不再单独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及学分具体设置如下：

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

增设“四史”选择性必修课程，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生须从“四史”中至少选修1门课程（1学分/门）。

2、劳动教育课

根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的要求，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培养方案，主要依托《工程训练》等课程，不少于32学时。在《工程训练》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理论授课不少于4学时，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必要的实践体验环节不少于28学时。同时提倡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通过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

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

3、国家安全教育课

根据《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材〔2020〕5号）的要求，开设《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公共必修课。

4、心理健康教育课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的要求，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对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2学分）公共必修课。

5、军事课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

6、体育课

体育课要坚持课内外一体化，激发学生课余运动兴趣，教会学生至少2个体育锻炼项目；逐步要求学生学业成绩与其运动习惯和体质水平挂钩，达到《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才能毕业，良好以上才能参评优秀毕业生。

7、大学英语课

应注重听说读写等应用能力的培养，同时拓宽国际视野、了解多元文化。要重视大学英语课外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利用，为大学英语免

修学生提供考研、留学、商务等不同系列的高级英语选修课程。

8、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学科基础课程

分类设置若干课程模块，由各专业确定学生修读的课程层次、内容和学分学时要求。

9、计算机基础课

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及专业毕业要求，分类开展计算机应用能力培养。

10、工程训练

分三大类，具体安排要符合不同科类学生基础和教学目标分阶段达成的规律。

全校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见附件 1。原则上实行统一大纲、统一要求、统一考试、统一阅卷。各专业可以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选开学时学分不同的同名课程。

（二）学科专业类课程

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的要求和相关行业企业对人才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要求，整合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形成突出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课程模块，设置学分学时统一的专业核心课程平台。

跨学科基础课程设置及要求见附件 2。

（三）实践教学环节

努力体现本专业的优势和特色。应合理设置理论、实践比例，各

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比，文理经管法类专业约30%，工科专业约35%，艺术类专业约40%；面向特定岗位群的职业教育类专业应适当提高实践学分占比。

（四）专业选修课程

分专业方向的选修模块要按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不设专业方向的专业任选课程应体现“特、精、实”的要求，其学分数一般为应选学分的2倍。

（五）公共选修课程

公共选修课分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类和美育类共四类，每个学生跨学科大类至少选修8学分，其中包含美育类中的“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方可毕业。各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说明本专业学生宜跨学科选修的课程类别与学分要求。

（六）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模块

该模块包括课程类“创新创业教育”和第二课堂类项目两部分。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课程类“创新创业教育”不少于4学分；第二课堂类项目认定不少于6学分，其中思想政治类、劳动类、体育类、美育类每个类别均不少于1学分，创新创业类不少于2学分。专升本专业可参照执行，但不作为毕业所需硬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表：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模块（≥10 学分）								
课程类“创新创业教育”（≥ 4 学分）				第二课堂类（≥ 6 学分）				
创业基础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实践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课程	公共选修类创新创业课程	思想政治	劳动	体育	美育	创新创业
1学分	1学分	≥2学分	不限	≥1学分	≥1学分	≥1学分	≥1学分	≥2学分

公共 必修课	公共 必修课	专业 必修课	公共 选修课	项目认定
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课及管理。	课程大纲由学工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联合制定，内容包括职业发展、就业和创业实践相结合。	遴选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重构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并在课程类别进行标识。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上项目可通过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公益工作等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参照《“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暂行）》（厦理工〔2020〕4号）进行学分认定。

六、其他说明

（一）规范编制培养方案

各专业培养方案一律按专业目录编制，规范专业名称，严格参照专业培养方案格式模板（附件3）编写。

（二）闽台、中外合作等特殊办学项目

由合作双方共同组建的教学（学术）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制订培养方案。合作方承担的课程应标识清楚，要体现课程占比，必须达到合作办学文件规定的要求。

附件：

1.公共基础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2.跨学科基础课程设置及要求

3.专业培养方案格式模板

附件 1：

公共基础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讲课	实践/实验	开课学期（周课时）	备注
2190003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48		1 或 2（3）	理工类专业 2（3），其余 1（3）
2190008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48	32	4 或 5（3）	理工类专业 5（3），其余 4（3）
21900086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48		1 或 2（3）	理工类专业 1（3），其余 2（3）
2190008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8		4 或 5（3）	理工类专业 4（3），其余 5（3）
21900071-21900078	形势与政策	2	64			1、2、4、5、7、8、10、11	长学期开设，每学期不少于 8 学时，共 2 学分。
21900039	军事理论	2	36	36		1 或 2	文科类专业 1（3）， 理工类专业 2(3)
21900065	军事技能	2	112		14 天（2-3 周）	1	
21900070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1（2）	由学工处开设
21900081-21900084	国家安全教育	1	16	16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每学年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4 个学年开课对应国家安全教育 1、2、3、4
21900088	党史	1	16	16		1（3）	每个学生至少选择必修 1 门
21900089	新中国史	1	16	16		1（3）	
21900090	改革开放史	1	16	16		1（3）	
21900091	社会主义发展史	1	16	16		1（3）	
21900027-21900030	公共体育课	4	128	8		1、2、4、5（2）	第一、二学年长学期开设，4 个学期开课对应公共体育 1、2、3、

							4。课程成绩与体质健康测试水平挂钩
21900013	大学信息技术	1	24	8	16	1 或 2（2）	理工类专业 1（2），其余 2(2)
21900061	大学英语 1	3	48	24	24	1(4)	12 周排课
21900062	大学英语 2	3	48	48	0	2(4)	16 周排课
21900063	大学英语 3	2	32	32	0	4(2)	
21900064	大学英语 4	2	32	32	0	5(2)	
21900037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实践	1	16			9（4）	由学工处和创业学院联合开设
12810001	创业基础	1	16	16		2	创业学院牵头组织各学院开设
21901037	专业导论与学涯规划指导	1	15	9	6	1 或 2（3）	
21901038	高等数学Ⅰ（上）	5	80	80		1（6）	理工类专业必修
21901039	高等数学Ⅰ（下）	5	80	80		2（5）	
21901040	高等数学Ⅱ（上）	5	80	80		1（6）	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必修
21901041	高等数学Ⅱ（下）	4	64	64		2（4）	
21900060	高等数学Ⅳ	4	64	64		1（4）	建筑学、文产学院管理专业必修
21900007	大学物理Ⅰ（上）	3	48	48		2（3）	工科专业
21900008	大学物理Ⅰ（下）	3	48	48		4（3）	
21900010	大学物理实验Ⅰ（上）	1	20		20	2（2）	
21900011	大学物理实验Ⅰ（下）	0.5	16		16	4（2）	
21900009	大学物理Ⅱ（含实验）	2	32	28	4	2（2）	建筑学必修
25260004	工程训练Ⅰ	4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选开。设置劳动教育模块。
25260005	工程训练Ⅱ	2					
25260006	工程训练Ⅲ	1					

附件 2：

跨学科基础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讲课	实践/实验	开课学期（周课时）	备注
21900401	积分变换与复变函数	3	48	48		4 或 5(3)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选开
21902052	线性代数 I	2	32	32		4（2）	工科专业
21902053	线性代数 II	2	32	32		4(2)	管理类专业
21902055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I	3	48	48		5（3）	工科专业
2190205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II	3	48	48		5（3）	管理类专业
21091047	工程化学	2.5	40	40	0	1（3）	土木、材料等专业必修
21901032	工程化学实验	0.5	12	0	12	1（3）	土木、材料等专业必修
21901042	中国传统文化	2	32			2 或 3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选开
21901043	古典名篇欣赏	2	32			2 或 3	
21901044	实用文体写作	2	32			2 或 3	
23090507	理论力学 I	5	80				工程力学专业
23090508	理论力学 II	4	64				土木工程、机械类专业
23090512	理论力学III	3.5	56				交通工程、汽车电子
23090509	材料力学 I	5	80		6		土木工程、工程力学专业
23090513	材料力学 II	4	64		6		机械类专业
23090514	工程力学 I	5	80		6		汽车服务、电子封装、金属材料
23090515	工程力学 II	4	64		6		环境工程等专业
23090510	建筑力学 I	6	96		6		工程管理
23090511	建筑力学 II	5	80		6		建筑学
23081020	机械制图(上)	3	48				机械类专业
23080279	机械制图(下)	2.5	40	20	20		机械类专业

23081019	工程制图	3	48		8		非机类专业
23081035	机械设计基础	5	80		8		材料成型、非机械类专业
25081007	机械设计基础课程设计	2	2 周				
23081124	机械原理	3	48	42	6		机械类专业
25081008	机械原理课程设计	1	1 周	0			
23081128	机械设计	3	48	42	6		
25081071	机械设计课程设计	3	3 周	0			
23020839	机械制造基础	3	48				机械类专业
23060497	单片机原理与应用Ⅰ	3.5	56				
23060372	单片机原理与应用Ⅱ	3	48				
23060343	单片机原理与应用实验	1	24		24		
23060311	电工与电子技术	4	64		16		
23330026 /23330026	电工学(上、下)	6	96		24		
23110001	统计学Ⅰ	4	64				
23110002	统计学Ⅱ	3	48				
23110003	市场营销学Ⅰ	4	64				
23110004	市场营销学Ⅱ	3	48				
23110005	市场营销学Ⅲ	2	32				
23020001	管理学原理	3	48				
23020869	管理信息系统	2	32				

附件 3.专业培养方案格式模板

XX 专业培养方案

（2021 级执行）

一、招生对象

二、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在对行业和区域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要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准确定位并细化培养目标的内涵，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与性质，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预期。

三、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在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毕业生在能力、素质、知识等各方面应达到的水平。按照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具体描述 12 项的要求，列出具体、详细、可操作、可测量的知识、能力、技能、素质的各方面要求。参考如下：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

四、学制与学位

1.基本学制：

2.授予学位：

五、课程设置

1.主干学科：

2.核心课程：

10～15 门理论及实践必修课程。可参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3.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4.主要专业实验：

5.课程体系结构图（拓扑图）

说明：除公共选修课外，各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及部分专业选修课，用框图形式标明这些课程的联系、先修、后修的关系。各专业亦可围绕学生知识与能力的培养，设计相应的实验和实践教学体系图。

六、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目标实现矩阵（按照专业认证或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矩阵图要求模式制定）

七、毕业规定

本专业学生修满 XXX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修满 XXX 学分（含公共必修课 XX 学分、专业必修课 XX 学分、独立设置实践 XX 学分），且选修课程修满 XX 学分（含专业选修课 XX 学分、公共选修课 XX 学分），取得至少 6 个第二课堂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同时国家体质测试达标（50 分及以上），方准予毕业。

八、各学期教学计划总体安排表

单位：周

学年	项目 / 学期	课堂教学	入学教育	军事训练	实验	课程设计	机动与考试	社会实践	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教育	合计
一	秋季学期		1	2-3			2					20
	春季学期						1					17
	夏季学期											3
二	秋季学期						2					20
	春季学期						1					17
	夏季学期											3
三	秋季学期						2					20
	春季学期						1					17
	夏季学期											3
四	秋季学期						2					20
	春季学期											16

总　计		1	2-3								156

注：1. 学校运动会安排在每年的秋季学期。2. 社会实践如安排在寒暑假，请用（）标注，不占计划教学周数。

九、XX 专业教学进程安排表

说明：1、考核方式代码：考试 1，考查 2

2、课程标识：专业核心课程“▲”，　校企共建课程“◎”，　双语课“★”，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标识	主要对应毕业要求	学分	考核方式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备注
2190003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1	48	48					
21900086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1	48	48					
2190008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1	80	48	32				
2190008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1	48	48					
21900071-21900078	形势与政策			2	1	64						长学期开设，每学期不少于 8 学时
21900027-21900030	公共体育			4	1	128						第一、二学年长学期开设
21900039	军事理论			2	2	36	36					
21900070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2	32				一	1	
21900081-21900084	国家安全教育			1	2	16						每学年开设
	大学英语			10	1	160	160					
	大学信息技术			1	2	24	8	16				
12810001	创业基础			1	2	16						
21900037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实践			1	2	16						
21900088	党史			1	2	16	16			一	1	每个学生至少选择必修 1 门
21900089	新中国史			1	2	16	16			一	1	
21900090	改革开放史			1	2	16	16			一	1	
21900091	社会主义发展史			1	2	16	16			一	1	
小计												

（二）学科专业基础课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标识	主要对应毕业要求	学分	考核方式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备注
	专业导论与学涯规划			1		16						
小计												

（三）专业课（可与专业选修的方向课打通构成课程组）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标识	主要对应毕业要求	学分	考核方式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备注
小计												

（四）专业选修课（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之后）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标识	主要对应毕业要求	学分	考核方式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备注
小计												
应修学分与学时												
												专业方向 1
												专业方向 2

（分方向）小计									
应修学分与学时									

（五）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标识	主要对应毕业要求	学分	考核方式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备注
	入学教育			0	2					一	1	
	军事技能			2	2	2-3 周				一	1	
	工程训练											
	毕业教育			0	2	2 周				四	2	
	毕业实习			4	2	4 周				四	2	
	毕业设计			10	3	10 周				四	2	
小计												

按学校工训中心的三大类（4-2-1）六个项目组安排。**注：毕业学期要举行毕业生学习成果展示。**

（六）公共选修课程

建议选修课程	公共选修课程模块	主要对应毕业要求	学分	学时
最少选修学分与学时	每个学生跨学科大类至少选修 8 学分，其中包含美育类中的“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方可毕业。		8	128

（七）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模块（≥ 10 学分）

课程类“创新创业教育”（≥ 4 学分）				第二课堂类（≥ 6 学分）				
创业基础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实践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课程	公共选修类创新创业课程	思想政治	劳动	体育	美育	创新创业
1 学分	1 学分	≥2 学分	不限	≥1 学分	≥1 学分	≥1 学分	≥1 学分	≥2 学分
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项目认定				
由创业学院组织开课及管理	课程大纲由学工处和创业学院联合组织制	遴选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重构教学内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	以上项目可通过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公益工作等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参照《“第二课堂学分”				

	定，内容包括职业发展、就业和创业实践相结合	容与教学大纲，并在课程类别进行标识	创新创业能力	认定与管理办法（暂行）》（厦理工〔2020〕4号）进行学分认定

十、各课程模块学时学分结构表

课程类别与性质			学 时 数				学 分
			讲课	实践	其他	合计	
课内教学	必修	公共基础课					
		学科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选修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小 计			A=			
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			共 周				B=
第二课堂类							C≥6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百分比=【 （B+C+A/16）/总学分】*100%=							

根据就业需求，建议本专业学生辅修 XXXXX 或 XXXXX 专业。

十一、本专业辅修教学计划（面向其他专业学生，另行制定）

课程代码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必修、选修）
	专业实践环节				
	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合 计				

注：修满主要课程 35 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修满 60 分（含毕业设计或论文）且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程序信息

专业指导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查意见	学院（公章）：　　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 委员会审批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